

簡明財政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政報告」之規定。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HKFRS」，包括HKAS及詮釋）除外，詳情載於簡明財政報表附註2。

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表時，香港詮釋1（前為會計實務準則詮釋22）「基建設施之適用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期間以後）被首次採納。香港詮釋1禁止使用年金法作為基建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基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過往分別應用此方法計算所持收費道路之折舊及於過往年度收購一間持有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攤銷。此等變動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表所作之過往年度調整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詮釋1，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以上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之攤銷及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分別增加726,000港元及減少1,575,000港元。

2. 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本集團採納了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HKAS 1	財政報表之呈列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錯誤
HKAS 10	結算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類呈報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益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HKAS 23	借貸成本
HKAS 24	關連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政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HKFRS 3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4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2. 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續)

採納HKAS 1、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38及香港詮釋4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概要如下：

- HKAS 1 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帳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
- HKAS 8 影響帳目之若干披露。
- HKAS 24 影響關連方之辨別及關連方交易之披露。
- HKAS 7、10、12、14、16、18、19、21、23、27、28、33、37、38及香港詮釋4 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標準。

採納其他HKFRS之影響概述如下：

(a) HKAS 17 – 租賃

採納HKAS 17 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過往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根據HKAS 17，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於租賃起始時便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而由於預期土地所有權在租賃期末時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把租賃土地分類為以經營租約持有，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按成本列帳，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帳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2. 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續)

(b) HKAS 32及HKAS 39—金融工具

採納HKAS 32及HKAS 39導致有關確認、計量、不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過往，本集團持有作買賣及非買賣用途之投資分別分類為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並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帳。採納HKAS 32及HKAS 39後，過往持有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而過往持有非買賣用途之投資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根據HKAS 39，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利潤或虧損，則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損益帳內計入或扣除。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又或未有分類為按HKAS 39所定義之其他任何財務資產類別的上市或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導致之利潤或虧損，則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被出售、接收又或以其他方式變賣，或直至該投資被定為減值時，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便轉入綜合損益帳內。過往，本集團採用類似之方法處理短期及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根據HKAS 39，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評估有否客觀證據指出有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於該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而導致減值，而該虧損事件會影響能夠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存有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綜合損益帳中確認。在綜合損益帳中確認的虧損金額應為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帳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財政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續)

(c) HKFRS 3－業務合併及HKAS 36－資產減值

過往，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作資本列帳，按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根據HKFRS 3及HKAS 36，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並不再作攤銷，惟每年測試計算減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轉回。HKFRS 3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予以抵銷，而商譽成本則相應減少。

因此，本集團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作攤銷，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商譽攤銷則為1,517,000港元（重列）。根據HKFRS 3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劃分，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b) 證券經紀及交易
- (c)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d) 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者同類交易之條款按當時之現行市價進行。

3.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業績。

	證券買賣及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 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65,747	786,408	19,910	36,021	11,479	16,847	3,060	3,584	-	-	100,196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285	-	1,330	1,360	(1,615)	(1,360)	-
合計	65,747	786,408	19,910	36,021	11,764	16,847	4,390	4,944	(1,615)	(1,360)	100,196
分類業績	(5,296)	(18,598)	(6,895)	8,151	11,944	14,079	920	1,227	-	-	673
未分配開支											(636)
財務成本											-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1)
除稅前溢利											5,840
稅項											5,877
股東應佔經常											(653)
業務之溢利											8,380
											(1,500)
											5,224
											6,880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
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
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65,338	785,218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8,204	16,713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9,877	36,114
提供服務	3,060	3,220
	<u>96,479</u>	<u>841,265</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3,275	134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 上市財務資產／上市證券投資之 股息收入	394	1,170
其他	48	291
	<u>3,717</u>	<u>1,595</u>
	<u>100,196</u>	<u>842,860</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21
	<u>-</u>	<u>2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737	2,406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21	21
商譽之攤銷	-	1,517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421	421
買賣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之 財務資產／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276)	4,687

7. 稅項

已就期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期支出	159	1,50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94	-
	<u>653</u>	<u>1,5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海外稅項為1,5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137,000港元)，已列入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5,223,703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6,880,49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四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長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227,046	166,281

根據HKAS 39，長期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期內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為60,765,000港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10. 應收帳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帳款	128,410	370,457
減：特定呆帳撥備	(23,807)	(21,831)
	<u>104,603</u>	<u>348,626</u>

10. 應收帳款 (續)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30日	99,020	343,619
31至60日	1,568	1,168
61至90日	1,123	743
超過90日	26,699	24,927
	<u>128,410</u>	<u>370,457</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各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結餘包括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證券」)所結欠之一筆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之應收經紀款項6,7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73,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當日償還。

1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657,983</u>	<u>960,835</u>
--------	----------------	----------------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結餘包括欠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申萬證券一筆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之應付經紀款項3,6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85,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當日償還。

11. 應付帳款 (續)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結餘包括代另一主要實益股東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申銀香港」)持有之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之獨立客戶款項22,0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26,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利息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算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1,624	1,338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135	3,93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451	106
	<u>17,586</u>	<u>4,044</u>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簡明財政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六個月期間訂立了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實益股東

- (i) 本集團向申萬證券支付服務費2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及經紀佣金合共8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453,000港元),金額乃參照申萬證券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和條件並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1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主要實益股東 (續)

- (ii) 本集團自申銀香港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000港元),金額乃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已刊發價格及條件釐定。

(b) 主要實益股東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應計付予申萬證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研究費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金額乃參照該申萬證券附屬公司給予其他客戶之相若價格及條件並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此金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17	6,648
離職後福利	528	488
	<u>7,345</u>	<u>7,136</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之規定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5. 帳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

1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